

关于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兴港 01 债券代码：185218.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3 债券代码：185542.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8 债券代码：13770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兴港01；

3、债券代码：185218.SH；

4、发行日：2022年1月7日；

5、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5.20%；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3；

3、债券代码：185542.SH；

4、发行日：2022年3月14日；

5、到期日：2025年3月16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5.19%；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22兴投08；

3、债券代码：137704.SH；

4、发行日：2022年8月29日；

5、到期日：2025年8月31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4.20%；

8、期限：2+1年；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重大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1、变更背景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精神，河南省财政厅持有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含4%承接划转社保基金部分股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管金融类企业，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无偿划转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郑港财【2022】71号），航空港试验区管委会决定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划转后，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航空港试验区管委会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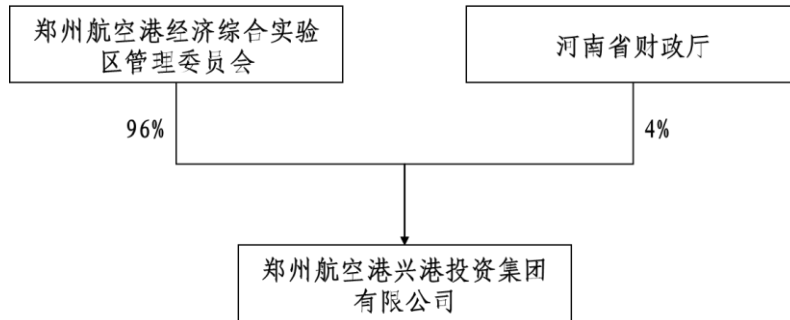
45%。

2、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变更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6% 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4%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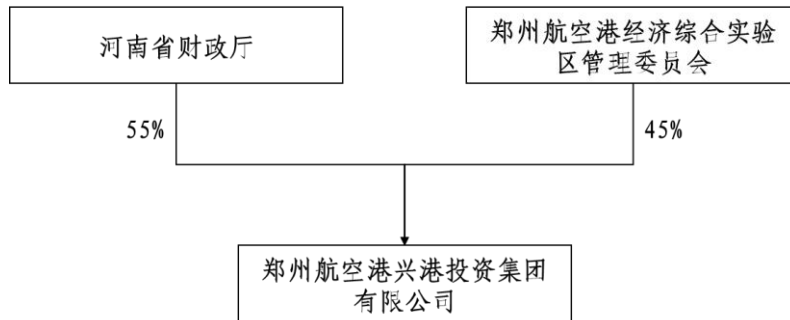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变更后，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55% 股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4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股权结构图如下：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4、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无。

5、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办理工商登记的时间：2022年9月28日

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工商登记部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航空港分局

6、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作为省管金融类企业，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1、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2022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的情况。

3、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更改原签署的与公司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4、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办理工商登记的时间：2022年9月28日

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工商登记部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航空港分局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履

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